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2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瑞崑

相　對　人　謝雅安

關　係　人　賴芷嫻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宣告謝雅安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謝瑞崑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人謝雅安之輔助人。

三、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父，相對人因精神障礙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。並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賴芷嫻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倘認相對人尚未達可宣告監護之程度，則另為輔助宣告之聲請，並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㈠聲請人及相對人之陳述。

㈡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親等關聯及戶政查詢資料。

㈢親屬同意書。

㈣身心障礙證明。

㈤林正修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認相對人因智能障礙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，已達輔助宣告之程度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，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，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、第177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徐婉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毓青

附錄法條：

民法第15條之2：

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但純獲法律上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為獨資、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。

二、為消費借貸、消費寄託、保證、贈與或信託。

三、為訴訟行為。

四、為和解、調解、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。

五、為不動產、船舶、航空器、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買賣、租賃或借貸。

六、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。

七、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，所指定之其他行為。

第78條至第83條規定，於未依前項規定得輔助人同意之情形，準用之。

第85條規定，於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第1項第1款行為時，準用之。

第1項所列應經同意之行為，無損害受輔助宣告之人利益之虞，而輔助人仍不為同意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得逕行聲請法院許可後為之。